

## 關於立法會陳亦立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衛生局的意見，本局就立法會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 351/E255/VI/GPAL/2019 號函轉來陳亦立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19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回應社會長期以來對處理醫療糾紛的訴求，並確保醫患雙方的合法權益，《醫療事故法律制度》於 2016 年獲立法會審議通過。根據該法律制度，澳門特區設立了“醫療事故鑑定委員會”和“醫療爭議調解中心”，由醫學專業及法律人員所組成的委員會，以公平、合理及有效的方式，處理因醫療事故引致的糾紛，對自願訴請的醫療事故賠償爭議進行調解。

作為《醫療事故法律制度》配套的措施安排，《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不單可保障患者及其家屬得到及時的經濟補償，更有助分散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執業風險，當一旦出現醫療事故並需要作出賠付時，可減輕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財政壓力。

值得注意的是，在制訂第 45/2017 號行政命令《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的保險費及條件表》及第 46/2017 號行政命令《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統一保單式樣》的過程中，是經過衛生局、本局、醫務界及保險業界多次討論及諮詢後，並綜合考慮本澳醫務業界、保險界的實際經營情況，最終達成共識的成果。同時，各方同意根據衛生局提供的醫學專業風險分類設定不同的風險級別，並為自然人醫療服務提供者及法人醫療服務提供者訂下最低的保險金額，保險費則按風險級別所釐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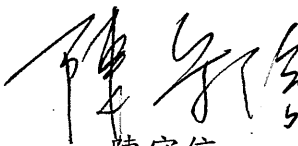
事實上，醫療服務提供者民事責任強制保險自 2017 年生效，客觀數據顯示 2018 年的續保保費整體下調了 6%，總受保人數亦有所增加，並出現部份保單調低保費，及客戶轉保其他機構的情況，顯示出各間保險公司的產品價格及所提供的服務存在競爭，市場上存在不同的選擇，投保人有權按照自身所需選擇適合的保險產品。

此外，衛生局表示，《醫療事故法律制度》生效至今仍處於磨合階段，加上醫療事故存有一定追溯期，經鑑定為醫療事故的投訴及賠償個案不多，而涉及私人診所的調解賠償個案中，亦未見索償費用金額過大，對於是否需要設立保障基金，仍需要取得進一步的社會共識。

至於《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實施只有約兩年，因此未能依賴現時掌握較短年期的數據，來客觀評估是項強制保險的營運情況。然而，鑒於實施過程中存在不同意見，本局與衛生局正緊密合作，分別向醫務業界及保險業界進一步收集有關數據，並與業界保持溝通，聆聽他們的問題及建議，對於質詢提出的相關意見，亦會一併綜合整理，為日後檢討這項保險制度做好客觀數據分析和準備。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守信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